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之 聯合公告

謹此提述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與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轉讓事項。本聯合公告乃仁天及企展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可能轉讓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涉及轉讓仁天逾30%股份，導致福建實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仁天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證券（福建實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仁天已就福建實達於強制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將要約擴大至企展控股之其他股東之需要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執行人員已確認，福建實達無須因可能轉讓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企展控股之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 僅供識別

提示

概不保證可能轉讓事項一定會落實。即使景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法團與福建實達訂立具體協議，可能轉讓事項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仁天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仁天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瑋瓏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仁天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曾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郭瑋瓏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企展控股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李江南先生
范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劉健先生
李偉君先生

仁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企展控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控股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企展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仁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仁天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